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蕭樟蓁

電話：04-3706-1519

電子信箱：e-p15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6000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如受停聘措施，於暫時停聘期間即不應擔任該等委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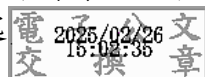
- 一、查本部112年7月12日臺教法(三)字第1120058295號函略以，教師經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由學校予以終局、暫時、當然停聘者，該停聘依教師法第23條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即保留底缺但教師職權行使受到限制；意即教師基於教師聘約所取得之權利義務關係皆被限制(如教師法第30條第2款規定，此類教師不得申請介聘等)，未實際執行教師工作。
- 二、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



稱考核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選舉委員係由全體教師票選產生，其任期自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此應屬教師法第31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教師權利。惟被暫時停聘之教師，其教師職權行使既受到限制，未實際執行教師工作，亦已暫時離開教育現場，於暫時停聘期間自不得行使教評會及考核會委員之職權。是以，教師於暫時停聘期間即不應擔任教評會或考核會委員。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法制處



裝

訂

線

